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股東會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股東會開會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88 號 4 樓會議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計 427,728,530 股(佔發行股數 450,665,500 股之 94.91%)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會計師

康德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元祥律師

主席：陳龍政 紀錄：蔡雪華

一、主席致詞：陳董事長龍政致詞(略)

二、長官及來賓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案。

說 明：本公司營業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報告案。

說 明：請參閱附錄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案。

說 明：
一、 本案業經 108.01.04 第二屆第七次薪酬委員會委員同意，並經 108.01.18 第八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一〇七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比例分別為1.75%及4%，其金額分別如下：
（一）董事酬勞\$9,929,249元。
（二）員工酬勞\$22,695,427元。
三、 前項金額已於一〇七年度認列費用，以現金方式發放並報告一〇八年股東會。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結果，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安惠會計師及鄭欽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敬請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財產目錄。
二、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三。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營業部門稅前盈餘為新台幣 571,095,242 元整，扣除所得稅費用 70,000,000 元整，總計稅後盈餘為 501,095,242 元整。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三、謹建議股東紅利以現金股利方式配發，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72 元，依目前股數 450,665,500 股計算，計 324,479,160 元。
四、前項現金股利分配案，俟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42,030		
採用 TIFRS 調整數	(19,672,00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5,529,974)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415,39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8,388,87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6,334,238)		
本期淨利	501,095,24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0%）	(139,428,30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25,332,70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72 元)	(324,479,1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53,543		

附註：
一、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依公平原則，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陳龍政 總經理：金聖輝 會計主管：胡志宏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內容，謹提請 核議案。。

說 明：

一、依據「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配合修改相關條文內容。
二、謹具變更條文對照表如下，變更前「公司章程」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四（議事手冊手冊第46頁至第50頁）。

條次	條 文（修訂後）	條 文（修訂前）	備 註
第 廿 五 條 之 二	本公司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有關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人數、資格條件、任期、職權及議事等事項，應訂明於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提報董事會決議行之。		配合「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新增章程內容。
第 三 十 五 條	本章程於八十四年二月九日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訂定，八十四年三月十七日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修正，自呈請主管機關登記核准後正式生效，其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股東臨時會第三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第六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一日股東常會第七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日股東常會第八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股東常會第九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股東常會第十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股東常會第十一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八日股東常會第十二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股東常會第十三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股東常會第十四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七日股東常會第十五次修正通過。	本章程於八十四年二月九日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訂定，八十四年三月十七日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修正，自呈請主管機關登記核准後正式生效，其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股東臨時會第三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第六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一日股東常會第七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日股東常會第八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股東常會第九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股東常會第十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股東常會第十一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八日股東常會第十二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股東常會第十三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股東常會第十四次修正通過。	增修劃線部分內容。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內容，謹提請 核議案。

說 明：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二、謹具變更條文對照表如下，變更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五（議事手冊第51頁至第60頁）。

修訂後		修訂前		備 註
條次	條 文	條次	條 文	
	第一章 總則			增加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及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理資產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處理程序及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頒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修訂畫線內容。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它重要資產。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它重要資產。 前項所稱之取得包括購置、營建、受贈及改良擴充及依法行使質權或抵押權而取得者；所稱之處分包括變賣、報廢及捐贈。 本公司及各分公司第一項取得或處分資產限額或總額之範圍，除依本公司「股東會與董事會暨總經理(經理事部門)權責劃分規則」、票券金融管理法及主管機關頒佈相關規定辦理外，若未符合本處理程序者，應提董事會核議通過後處理之。	修訂畫線內容。 新增第五款內容。原第五款依序調整款次。
	第二章 評估及作業程序			刪除畫線內容。 畫線內容移至第四條(一)。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它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證交法已設置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凡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揭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它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證交法已設置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凡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揭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條次變更。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執行單位、授權層級及授權額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及各分公司因第二條取得或處分資產限額或總額之範圍，除依本公司「股東會與董事會暨總經理(經理事部門)權責劃分規則」、票券金融管理法及主管機關頒佈相關規定辦理外，若未符合本處理程序者，應提董事會核議通過後處理之。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經管理部編列預算者，依取得之金額就下列規定辦理： 1.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由經辦人員呈報總經理核定後辦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2.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千萬元者，由各部主管及經辦人員組成專案小組評估審議後呈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定後辦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3.金額逾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者，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執行單位及授權額度： (一)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經管理部編列預算者，依取得之金額就下列規定辦理： 1.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由經辦人員呈報總經理核定後辦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2.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千萬元者，由各部主管及經辦人員組成專案小組評估審議後呈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定後辦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條次變更並修訂畫線內容。原條文第二條部分內容移至第四條(一)。

	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三)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未編列預算者，每筆金額在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 (四)承受(標購)擔保品之取得或處份依本公司授信業務手冊第六章不良資產管理、損失準備提列及法務處理辦理。金額新台幣三億元以下，如遇緊急事件時，得授權董事長決定，提報董事會追認。 (五)債券商品、可轉(交)換公司債及股權商品依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管理規則」、「投資債券管理辦法」、「可轉(交)換公司債交易管理準則」及「股權商品投資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六)衍生性商品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3.金額逾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二)未編列預算者，每筆金額在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 (三)承受(標購)擔保品之取得或處份金額新台幣三億元以下，如遇緊急事件時，得授權董事長決定，提報董事會追認。 (四)有價證券為業務部、債券部及交易部。	款次變更並增訂畫線內容。 款次變更並增訂畫線內容。 刪除畫線內容。 新增第(五)款及第(六)款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業估價機構出具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辦理：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3. 4. 5. 6.	三、估價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它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業估價機構出具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辦理：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3. 4. 5. 6.	刪除及修訂畫線內容，並變更條次。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海內外基金。 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九三〇〇〇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海內外基金。 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	修訂畫線內容。 本公司適用票金法規定辦理。 刪除畫線內容。本公司適用票金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三條	條次變更並修訂畫線內容。
第八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三條	(五)前(一)至(三)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

第九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三條	(四)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條款變更，並修訂畫線內容。
第十條	招標比價或議價經估價後，應擬定底價，依招標或比價之手續辦理。如限於事實無法招標或比價者，得以議價方式行之。	第三條	三、招標比價或議價：經估價後，應擬定底價，依招標或比價之手續辦理。如限於事實無法招標或比價者，得以議價方式行之。	條款變更，並修訂畫線內容。
第十一條	簽定合約應先洽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後簽定，俾確保公司權益。	第三條	四、簽定合約：合約應先洽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後簽定，俾確保公司權益。	條款變更，並修訂畫線內容。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新增第三章關係人交易。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規則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八之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規則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五)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條款變更，修訂畫線內容。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u>其使用權資產</u> ，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u>其使用權資產</u>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u>其使用權資產</u> ，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它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分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二條及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它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分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二條及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條款變更，並新增畫線內容。
				增修畫線內容。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u>其使用權資產</u> ，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u>其使用權資產</u> ，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 <u>其使用權資產</u> 成本，並應洽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合併購買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條款變更，並修訂畫線內容。

	一、關係人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 <u>其使用權資產</u>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 <u>其使用權資產</u> 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 <u>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 而取得不動產。		一、關係人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三、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增修畫線內容。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得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建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它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它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它樓層一年內之其它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二、經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它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它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得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建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它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它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它樓層一年內之其它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一、經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它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它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條款變更，並修訂畫線內容。
				酌作文字修正。
				增修畫線內容。
				增修畫線內容。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u>其使用權資產</u> ，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一、應就不動產或 <u>其使用權資產</u> 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如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亦應就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依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它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u>其使用權資產</u> ，若有其它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如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亦應就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準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依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它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它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條款變更，並修訂畫線內容。
				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畫線內容。
				新增畫線內容。
	刪除	第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辦法：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迴避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二、風險管理措施。三、內部稽核制度。四、定期評估方法及異常情形處理。	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及槓桿交易商等金融特許事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

	刪除	第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證、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三、風險之衡量、管理措施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須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五、其它風險管理措施。	商品交易，應依其業別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免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定辦理。	同上
	刪除	第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管。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券局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同上	同上
	刪除	第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條第四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同上	新增第四章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		
		第十九條	本公司與其它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它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宜。本公司與其它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它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做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		

	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路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路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所有參與……。	第十六條	本公司所有參與……。		條款調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		條款調整。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		條款調整。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與其它……。	第十九條	本公司與其它……。		條款調整。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條款調整並修訂畫線內容。
	第五章資訊公開				新增第五章資訊公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u>其使用權資產</u>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u>其使用權資產</u>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不在此限。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一)買賣國內公債。(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一、每筆交易金額。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 <u>其使用權資產</u> 之金額。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不在此限。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一)買賣公債。(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一、每筆交易金額。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條款調整並修訂畫線內容。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7,201	-	\$ 235,813	-
11500	存放央行	2,303	-	2,918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611,941	54	35,586,801	55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632,626	37	-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4,742,430	38
13000	應收款項	964,466	2	431,006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33	-	20,870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	4,065,141	6	3,386,927	5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6,285	-	18,898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8,929	-	30,694	-
19500	其他資產	364,234	1	365,791	1
10000	資 產 總 計	\$ 63,943,659	100	\$ 64,822,14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21013	銀行暨同業拆借	\$ 10,850,000	17	\$ 12,840,000	20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187	-	15,472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4,314,536	69	43,263,270	67
23000	應付款項	220,156	-	282,239	-
25600	負債準備	893,138	2	874,199	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00	-	2,502	-
29500	其他負債	87,795	-	79,801	-
20000	負債總計	56,384,012	88	57,357,483	88
代 碼	權 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31101	股本	4,506,655	7	4,506,655	7
32001	普通股股本	4,506,655	7	4,506,655	7
32001	保留盈餘	2,377,539	4	2,238,013	3
32003	法定盈餘公積	20,647	-	20,647	-
32011	特別盈餘公積	464,761	1	468,147	1
32000	未分配盈餘	2,862,947	5	2,726,807	4
32500	保留盈餘總計	190,045	-	231,203	1
30000	其他權益	7,559,647	12	7,464,665	12
30000	權益總計	\$ 63,943,659	100	\$ 64,822,14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943,659	100	\$ 64,822,148	100

董事長：陳龍政

經理人：金聖輝

會計主管：胡志宏

董事長：陳龍政

經理人：金聖輝

會計主管：胡志宏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損 益 總 額	其 他 權 益	損 益 總 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450,666	\$ 4,506,655	\$ 2,101,677	\$ 20,647	\$ 455,476	\$ 188,011	\$ -	\$ 7,272,466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36,336	-	(136,336)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5,466)	-	-	(315,466)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465,088	-	-	465,088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5)	43,192	-	42,577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4,473	43,192	-	507,66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0,666	4,506,655	2,238,013	20,647	468,147	231,203	-	7,464,665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19,672)	(231,203)	269,068	18,193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450,666	4,506,655	2,238,013	20,647	448,475	-	269,068	7,482,858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39,526	-	(139,526)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24,479)	-	-	(324,479)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501,095	-	-	501,095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	-	-	-	(2,415)	-	(97,412)	(99,827)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8,680	-	(97,412)	401,26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8,389)	-	18,389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0,666	\$ 4,506,655	\$ 2,377,539	\$ 20,647	\$ 464,761	\$ -	\$ 190,045	\$ 7,559,647	

董事長：陳龍政

經理人：金聖輝

會計主管：胡志宏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現金流量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74,492	80	\$ 637,431	71
51000	利息收入	(243,795)	(29)	(191,354)	(21)
49010	減：利息費用	430,697	51	446,077	50
49100	利息淨收益	197,070	23	186,146	21
49200	利息以外淨收益	167,053	20	264,069	29
49300	手續費淨收益	-	-	38,864	4
493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3,619	3	-	-
497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3,749	1	-	-
498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9,165	2	(37,206)	(4)
4xxxx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841,353	100	897,950	100
58291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損失）	(18,688)	(2)	(58,172)	(6)
58500	淨 收 益	(171,843)	(21)	(198,200)	(22)
59000	其他各項提存	(2,803)	-	(2,907)	(1)
59500	營業費用	(76,924)	(9)	(72,583)	(8)
58400	員工福利費用	(251,570)	(30)	(273,690)	(31)
64001	折舊費用	571,095	68	566,088	63
6400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70,000)	(8)	(101,000)	(11)
64000	稅前淨利	501,095	60	465,088	52
64000	所得稅費用	(501,095)	(60)	(465,088)	(52)
65201	本年度稅後淨利	(78,246)	(9)	-	-
65204	其他綜合損益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8,246)	(9)	43,192	5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353)	(1)	(741)	-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9,166)	(2)	-	-
65220	損益	938	-	126	-
6520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581)	(3)	(615)	-
6530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43,192	5
653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43,192	5
653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損益	(78,246)	(9)	-	-
650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78,246)	(9)	43,192	5
66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9,827)	(12)	42,577	5
6750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 401,268	48	\$ 507,665	57
67501	每股盈餘	\$ 1.11		\$ 1.03	
67501	基 本	\$ 1.11		\$ 1.03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現金流量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571,095		\$ 566,088	
A2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571,095		566,088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2,803		2,90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59		-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		(1,0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5,254		17,852	
A20900	利息費用	243,795		191,354	
A21200	利息收入	(674,492)		(637,431)	
A21700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12,680		59,252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2,906		(2,682)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67,379		(3,624,004)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8,585		-	
A4114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94,290	
A41150	應收款項	(549,022)		63,651	
A4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656,518)	
A41990	其他資產	(8)		(216)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51,266		2,948,036	
A42150	應付款項	(70,585)		67,995	
A42990	其他負債	(5,688)		4,4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83,910		628,6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9,597)		(192,3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9,958)		(98,4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62,582		(2,568,051)	
B066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9,146		(9,146)	
B038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2		308	
B02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0)		(1,370)	
BBBB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8,988		(10,208)	
B027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988		(10,208)	
C003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990,000		2,740,000	
C03100	銀行及同業拆借增加（減少）	(13,682)		53,122	
C04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24,479)		(315,466)	
CCCC	發放現金股利	(2,300,797)		2,477,656	
EEEE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227)		(100,603)	
E00100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38,731		339,334	
E002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9,504		238,73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9,504		238,73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7,201	\$ 235,813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	<u>2,303</u>	<u>2,918</u>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9,504</u>	<u>\$ 238,731</u>

董事長：陳龍政

經理人：金聖輝

會計主管：胡志宏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目錄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固定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已提列折舊	未折減餘額
租賃權益改良	12,563	8,794	3,769
房屋及建築物	11,379	4,307	7,072
土地	3,829	0	3,829
什項設備	901	761	140
機械及電腦設備	3,883	2,421	1,462
交通及運輸設備	52	39	13
合計	32,607	16,322	16,285